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教师管理 信息系统数据更新维护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，各高等院校、区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中小学：

自启用“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”以来，各地各学校按照要求采集录入教职工信息，及时更新、正常维护管理信息系统，基本保证了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转。但也有一些学校、单位工作落实不到位，信息更新不及时，影响了数据准确性，制约了平台的广泛应用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教师管理信息化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7〕2号）精神和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“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”数据更新维护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系统数据更新维护工作

（一）更新对象。具有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发布的学校（机构）代码的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在编教职工和签订一年以上合同的教师岗位、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教职工。各地各学校要对系统中原有信息进行维护、更新、补充新增信息，确保全覆盖无遗漏。高校附属的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信息采集更新工作，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离退休人员信息不采集。

（二）更新内容。登录“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（宁夏）”，补充完善信息项中未填、漏填、错填的内容。填报信息项目，要在教育部要求教师核心信息指标基础上，满足全区教师职称评审、评优选先、教师荣誉证书发放、教师资格管理、教师培训等工作拓展指标要求。相关项目采集、更新维护、审核等要求，按《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师〔2017〕2号文件印发）规定办理。

（三）更新时间。各地各学校务必于11月30日前完成教师信息采集更新工作。今后每年两次集中更新维护，分别于3月20日、9月20日前完成。对更新不及时、数据信息不完整的地区和单位，自治区教育厅将进行通报。

二、加强管理信息系统应用

各地各学校要推进“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”建设与教师队伍管理、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，保证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准确性、权威性，并逐步实现教师信息的一次采集、多方复用，切实减轻教师多种数据采集、表格填报带来的负担。各地各学校要做好“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”应用拓展工作，在教师工作中广泛应用系统各类数据信息，加强教师队伍大数据的研究分析，推动数字赋能教师发展，提升教师管理智能化水平。

三、强化组织保障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“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”是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核心组成部分，各地各学校要以深入应用教师

系统为抓手，积极推进教师管理数字化建设，不断完善数据建设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同时，注重深度挖掘数据价值，推动教育数字化工作迈向新台阶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履行好教师系统管理应用的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管理制度，形成责权明确、分工协作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确保及时、准确、高效完成数据更新维护等工作。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更新维护工作，坚决防止向教师摊派任务增加教师负担。

（三）强化安全保障。各地各学校要明确安全责任，建立管理与技术双重保障机制，按照“谁填报谁负责、谁审核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格教师信息采集、处理、存储、使用全过程监督管理，落实信息安全保密责任，确保数据信息安全。

联系人：武利新 联系电话：5559106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